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由於需較多時間編製將於該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8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及賣方將出售的標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保山長山買賣協議	1.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2. 深圳尚德(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保山長山100%的股權 (分別由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出售99.881%及0.119%)
2.	浚鑫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浚鑫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3.	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克州百事德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4.	麥蓋提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麥蓋提100%的股權 (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5.	烏什買賣協議	1.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烏什100%的股權 (由上海順能出售100%)
6.	英吉沙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英吉沙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7.	中建材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中建材100%的股權 (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537,649,047.77元，包括股權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明細：

	股權代價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1. 保山長山買賣協議	12,980,000.00	9,711,236.17	22,691,236.17
2. 浚鑫買賣協議	8,800,000.00	52,055,166.69	60,855,166.69
3. 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	90,740,000.00	23,352,201.63	114,092,201.63
4. 麥蓋提買賣協議	12,470,000.00	32,849,962.49	45,319,962.49
5. 烏什買賣協議	1,330,000.00	118,860,824.44	120,190,824.44
6. 英吉沙買賣協議	11,350,000.00	107,676,751.13	119,026,751.13
7. 中建材買賣協議	<u>530,000.00</u>	<u>54,942,905.22</u>	<u>55,472,905.22</u>
總計	<u>138,200,000.00</u>	<u>399,449,047.77</u>	<u>537,649,047.77</u>

* 附註：應付股東款項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於審計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應付股東款項的最終金額應載於交割審計報告。

股權代價：

根據各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方應於轉讓日期後15個營業日(根據麥蓋提買賣協議，則為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0%)(烏什買賣協議除外，其為30%)股權代價。股權代價第一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

(ii) 第二期：

買方應於達成以下各項後15個營業日(根據麥蓋提買賣協議，則為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33%)(烏什買賣協議除外，其為63%)股權代價：

- (a) 相關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相關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建設項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買賣協議項下的移交清單，交付項目同意書或備案的正本或副本、土地相關預批准以及證明相關目標公司合法性及合規性的各項複審批准)；及
- (b) 相關賣方與買方已簽署各買賣協議所附的資產及材料移交確認書。

就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烏什買賣協議及英吉沙買賣協議而言，合共人民幣4.7百萬元的地業權登記費用將從各自的第二期股權代價中扣繳，並應由買方於登記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賣方。股權代價第二期的總金額（包括扣繳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iii) 第三期：

買方應於轉讓日期滿一週年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7%)股權代價。股權代價第三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於釐定股權代價時，已考慮應收電費補貼於審計評估基準日的估計賬面值。倘因中國政府修改任何電費補貼政策而導致應收電費補貼減少，買方及相關目標公司有權自向相關賣方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有關款項。

股權代價基準：

股權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股權代價 = (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1,533.8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營運資金淨值）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55.9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股權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股權代價的初步參考基準)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目標公司,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並促使目標公司分兩期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0%)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第一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

(ii) 第二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達成以下各項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應付股東款項:

- (a) 相關賣方已根據各買賣協議的資產清單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
- (b) 完成各目標公司的交割審計報告。

第二期相關應付股東款項為交割審計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相關賣方的餘下股東貸款減去已支付予相關賣方的第一期(60%)相關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第二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可予調整)

付款違約的補救措施：

倘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未能履行其支付義務，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有責任每日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逾期金額0.02%的賠償金額。

倘逾期超過30天，相關賣方有權終止相關買賣協議，而買方有責任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相關股權代價1%的賠償金額，歸還自相關賣方獲取的所有文件、印章及資產，並於相關買賣協議終止後7天內將相關目標股權轉讓相關賣方。相關賣方應歸還買方支付的經扣除賠償金額後的股權代價，而倘賠償金額超過支付經扣除後的股權代價，買方應於相關買賣協議終止後7天內支付剩餘賠償金額。

條件：

根據各買賣協議，相關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生效：

- (a) 對於買方，自具有有關批准權限的相關實體處取得批准；
- (b) 對於賣方，自具有有關批准權限的相關實體處取得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刊發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義務；及

(c) 取得國家電投集團新疆化工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准。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各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所有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在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將告落實，且與標的股權轉讓有關的登記將於屆時完成。

相關賣方應於轉讓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將相關目標公司的文件、印章、牌照及備案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人士）。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計算（「**估值**」）為人民幣1,533.8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己同意發表本公告並同意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過往涉及的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81.8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0.8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2019年出售事項；(iv) 2020年出售事項；及(v)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亞太資源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付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92.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1,652.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功率為490兆瓦)，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641.4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294.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81.7百萬元。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

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0.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完成已大幅降低，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擬完成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ii)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ii)於中國分期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89.3百萬元、人民幣8,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0.8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處於人民幣6,360.8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6.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4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618.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Sino Alliance	351,000	—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8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	—	2021年12月31日
3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66,000	2020年9月30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4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 公司債券」)	—	329,909	2020年3月31日及待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
5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6年 公司債券」)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
6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71,690	—	2019年11月27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7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u>175,000</u>	<u>—</u>	2021年11月30日
	總計	<u>1,797,690</u>	<u>1,251,372</u>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項。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分節所述，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

出售其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誠如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為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種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三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3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1,321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三年。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

司的應收補貼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應收國家電網款項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於2020年，國家電網支付的電費補貼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鼓勵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即時正現金流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為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集團，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已完成以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

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537.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0年12月31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出售事項中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基於總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出售事項導致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計算所得。

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應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發生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487.6百萬元將用作償還債務；及
- (2) 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1. 保山長山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龍陽區尚德長山上網 光伏電站	是	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龍陽 區	99.881%	50	58,427
2. 浚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浚鑫科技喀什疏附上網 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喀什地區 疏附縣	100%	20	21,435
3. 克州百事德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百事德新能源克州阿圖什 一期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克州阿圖什市	100%	20	22,054
		百事德新能源克州阿圖什 二期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克州阿圖什市	100%	20	21,602
4. 麥蓋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金壇正信喀什麥蓋提 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喀什地區 麥蓋提縣	100%	20	20,941
5. 烏什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龍柏阿克蘇烏什 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克蘇地區烏什縣	100%	20	21,927
6. 英吉沙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融信天和喀什英吉沙 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喀什地區 英吉沙縣	100%	20	22,401
7. 中建材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中建材喀什疏附 上網光伏電站	是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喀什地區 疏附縣	100%	20	23,226
					總計	<u>190</u>	<u>212,013</u>

出售事項的標的發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所有發電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24.9%及23.7%。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山長山		
資產總值	561,916	575,255
資產淨值	79,937	71,189
收入總額	45,906	42,05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273)	(8,74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273)	(8,748)
浚鑫		
資產總值	176,735	180,864
資產淨值	12,271	13,698
收入總額	19,381	17,62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803	1,68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803	1,427
克州百事德		
資產總值	481,038	475,628
資產淨值	97,108	90,544
收入總額	39,867	35,69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2	(6,56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92	(6,565)
麥蓋提		
資產總值	155,458	160,258
資產淨值	16,332	21,795
收入總額	17,406	17,32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18	5,46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18	5,4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烏什

資產總值	274,534	268,260
資產淨值	16,985	17,360
收入總額	20,186	16,92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885	37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885	375

英吉沙

資產總值	164,989	169,010
資產淨值	3,016	8,114
收入總額	17,647	17,41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104	5,19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104	5,098

中建材

資產總值	171,588	178,447
資產淨值	10,611	13,367
收入總額	19,376	18,98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676	2,87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676	2,756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保山長山除外，本集團持有其99.881%股權）。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电站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淨值/(負債)
淨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淨額*(人民幣千元)
1	Qinghai Shangde	青海	10	12,268	10,617	1,145	45,515
2	Qinghai Hainan	青海	20	26,363	19,971	(3,844)	23,566
3	Zhengxin Bazhou	新疆	21	25,038	19,233	4,565	31,511
4	Hairun Bozhou	新疆	21	27,712	21,041	7,755	67,217
5	Xin'ao Bazhou	新疆	20	26,587	20,617	4,208	86,724
6	Tumu Shuke	新疆	21	20,937	16,518	5,368	64,148
7	Tianhong Yangguang	新疆	31	36,753	28,431	12,117	132,500
8	Hairun Dianli	新疆	21	30,136	22,591	5,185	47,971
9	Junxin Bazhou	新疆	20	26,741	20,698	9,352	74,695
10	Tongwei Bazhou	新疆	21	28,325	20,573	2,514	57,368
11	Tianli Enze	新疆	22	31,196	21,805	3,353	44,630
12	Xinjiang Puxin一期	新疆	30	36,143			
13	Xinjiang Puxin二期	新疆	19	22,206	12,042	8,165	(112,796)
14	Xinjiang Puxin三期	新疆	20	21,491			
15	Hebei Sulong	河北	20	29,458	23,940	3,283	53,424
16	Hebei Sanlong	河北	49	69,101	53,585	13,883	123,164
17	Hebei Shangyi	河北	44	61,566	47,639	1,247	28,380
18	Hebei Yangyuan	河北	50	62,483	37,706	(6,515)	(149,806)
19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7,212	7,477	1,340	120,401
20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9,627	8,425	490	44,287
21	Quzhou Lvse	浙江	26	20,451	19,415	(2,801)	13,545
22	Hunan Saiwei	湖南	15	4,747	1,752	(29,298)	(4,187)
23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2,534	2,110	(8,120)	33,874
24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5,155	4,211	289	2,916
25	Jiangsu Wuxi	江蘇	4	2,724	2,703	(114)	(318)
26	Lianyun Ganghe	江蘇	5	5,462	3,908	(5,263)	10,873
27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4,969	4,189	(16,309)	1,547
28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6,286	5,195	(6,159)	(4,869)
29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14,979	12,548	(675)	238
30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3,421	3,427	(4,287)	(2,804)
總計			<u>573</u>	<u>682,071</u>	<u>472,367</u>	<u>874</u>	<u>833,714</u>

* 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0年的年度報告所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包括(a)協助購買設備、辦公設施、原材料、核心零部件等以進行生產、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及(b)在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指導下，進行外匯交易結算。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深圳尚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由江蘇順風全資擁有。江蘇順風由亞太資源擁有90%權益及淄博道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基金**」)擁有10%權益。亞太資源為Faithsmar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ith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淄博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道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江西順風	
資產總值	4,204,141
資產淨值	(570,813)
收入總額	1,38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29,3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29,322)
上海順能	
資產總值	365,735
資產淨值	(42,057)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24,82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24,825)
深圳尚德	
資產總值	41,950
資產淨值	33,841
收入總額	26,71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2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3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7.94%權益及由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2.06%權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而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買方的業

務範圍包括火電站、水電站、風電站及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管理、電站及升壓電站的運營及維護以及不動產租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間接持有深圳尚德90%股權，而深圳尚德為持有保山長山0.119%股權的賣方，故鄭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於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的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保山長山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構成總代價中相對較小的一部分。因此，盧斌先生(為鄭先生的妹夫及董事)無須就批准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鄭先生間接持有深圳尚德90%股權，而深圳尚德為持有保山長山0.119%股權的賣方，故鄭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於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的間接權益並不重

大，且保山長山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構成總代價中相對較小的一部分。因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無須就有關保山長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8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公司債券」	指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為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估值日期
「保山長山」	指	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881%權益的附屬公司

「保山長山買賣協議」	指	上海順能、深圳尚德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保山長山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審計報告」	指	將由買方委聘的審計公司就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股東及關聯方的損益、貸款及利息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而該報告須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標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以及移交目標公司的文件及印章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該等出售事項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股權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標的股權須支付予相關賣方的基本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浚鑫」	指	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浚鑫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浚鑫100%股權
「克州百事德」	指	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克州百事德100%股權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就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進行的重大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麥蓋提」	指	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麥蓋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麥蓋提100%股權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應付股東款項」	指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後向相關賣方支付結欠相關賣方的股東貸款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保山長山買賣協議、浚鑫買賣協議、克州百事德買賣協議、麥蓋提買賣協議、烏什買賣協議、英吉沙買賣協議及中建材買賣協議的統稱，各自稱為「買賣協議」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尚德」	指	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於2016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獨立第三方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麥蓋提、烏什、英吉沙及中建材，各自稱為「目標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概要」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標的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
「過渡期」	指	由審計評估基準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視情況而定)
「烏什」	指	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烏什買賣協議」	指	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烏什100%股權
「英吉沙」	指	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吉沙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英吉沙100%股權
「中建材」	指	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建材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1年8月24日

附錄二 — 立信德豪函件

對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所編製，對(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iv)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vi)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vii)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企業價值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分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該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24日